**高雄醫學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9 108學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

 109.03.12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06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0878號函公布

112.06.09 111學年度第3次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

112.07.13 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09 高醫圖資字第1121102595號函公布

第1條 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兼任「資通安全長」，圖書資訊長 (以下簡稱圖資長) 擔任執行秘書，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主管，及副圖書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圖資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之行政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由圖資長指定圖書資訊處專人擔任幹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第3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資通安全、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機制。

二、監督本校資通安全、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5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設置任務分組，各分組之成員角色與權責分工如下：

一、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小組：

 (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評估與改善。

 (二)由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派人員組成。

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一)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評估與改善。

 (二)由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派人員組成。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一)負責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二)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產學營運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及圖書資訊處推派人員組成。

四、稽核小組：

 (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內部稽核。

 (二) 由本校各單位推派或由圖書資訊處邀請受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人員組成。

以上各小組組長由圖資長指定成員擔任之。

第6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9 108學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

 109.03.12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06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0878號函公布

 112.06.09 111學年度第3次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

 112.07.13 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09 高醫圖資字第1121102595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高雄醫學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 為配合國家資安相關法令用語，將「資訊安全」變更為「資通安全」。法規名稱修正。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1條本校為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將「資訊安全」變更為「資通安全」。 |
| 第2條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兼任「資通安全長」，圖書資訊長 (以下簡稱圖資長) 擔任執行秘書，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主管，及副圖書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圖資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之行政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由圖資長指定圖書資訊處專人擔任幹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 第2條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兼任「資訊安全長」，圖書資訊長 (以下簡稱圖資長)、副圖書資訊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產學長、國際長、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圖資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之行政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指定圖書資訊處專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 1. 將「資訊安全長」變更為「資通安全長」
2. 圖書資訊長 (以下簡稱圖資長) 擔任執行秘書。
3. 當然委員成員變更。
4. 增加幹事一職。
 |
| 第3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訂定本校資通安全、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機制。二、監督本校資通安全、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 第3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訂定本校資訊安全、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機制。二、監督本校資訊安全、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 將「資訊安全」變更為「資通安全」。 |
| 第4條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4條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每學期修改成每年。 |
| 第5條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設置任務分組，各分組之成員角色與權責分工如下：一、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小組： (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評估與改善。 (二)由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派人員組成。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一)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評估與改善。 (二)由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派人員組成。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一)負責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二)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產學營運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及圖書資訊處推派人員組成。四、稽核小組： (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內部稽核。 (二)由本校各單位推派或由圖書資訊處邀請受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人員組成。以上各小組組長由圖資長指定成員擔任之。 | 第5條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設置任務分組，各分組之成員角色與權責分工如下：一、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小組： (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評估與改善。 (二)由圖書資訊處網路技術組及資訊系統組推派人員組成。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一)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評估與改善。 (二)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人力資源室、會計室、圖書資訊處、及相關教學單位推派人員組成。。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一)負責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二)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產學營運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及圖書資訊處推派人員組成。四、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內部稽核。 (二)由本校稽核室及圖書資訊處推派或邀請受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人員組成。以上各小組組長由圖資長指定成員擔任之。 | 1. 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小組成員變更
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變更
3.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名稱變更(不只稽核資訊安全)
4. 稽核小組成員變更。
 |
| 第6條本辦法經資通安全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6條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將「資訊安全」變更為「資通安全」。 |